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编号：GPCGD19C500FG006F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GDSTF1900904CGNOC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电话：0754-88481755
传真：0754-88481692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电话：0754-88578676
传真：0754-88539123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海滨路49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网络线路租赁项目
采购编号：GPCGD19C500FG006F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元（¥1179840.00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详见附件一）

1. 10条100M，24条50M，8条20M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享受本合同约定权益并及时履行货款支付义务。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售后服务。
3.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保密，不向与乙方形成竞争关系的公司透露合作细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按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依法保障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害，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合作细节。
3. 乙方有义务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电信行业有关规定，如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功能做相应调整，并及时与甲方协商。
4.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费用，如甲方未履行合同款项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 乙方给予甲方的标准资费外的优惠，仅供甲方内部使用，甲方不得对外转售。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 乙方服务期间自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若合同服务期开始前乙方未能完成线路建设并通过验收，合同期间不予调整，甲方仅需支付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间截止日的费用。
2. 合同期满后，如甲方尚未确定新的采购供应商，乙方应优先保证网络的正常运行，直至与新的供应商完成交接，期间产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价格标准执行，且可由甲方支付或甲方系统内下属各单位支付。

五、施工时间及验收要求

1. 网络租费开始计算时间以系统工程建设通过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进行计算。工程建设施工要求：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工。
2. 全部线路开通后并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将线路交付甲方使用，并提供免费试运行期。试运行



GDS1F1900904CGNOC

期时间由甲方指定，最长不超过2个月。试运行期正常结束后，项目进入线路租用期；如线路完成施工，而检测的结果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指用户需求及合同要求），则视为线路未通过测试和完成，需要继续改进，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线路完全达到甲方要求，期间甲方无需提供任何费用。

3. 乙方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或投标承诺时间内将全部线路交付给甲方使用，甲方有权按超期天数对乙方进行累计处理，每天扣除0.5%的合同额。当累计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替代服务增加的费用、另行开展政府采购工作所发生的支出等）。

六、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方式付款：本项目的线路租用期为24个月，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乙方支付占合同款20%的线路建设费用（即 $1179840 \times 20\% = 235968$ 元）。其余80%合同款在全部线路开通后，均分为24个月计算每月服务费，按月结算（即 $1179840 \times 80\% / 24 = 39328$ 元），由乙方财务人员在每月20日前提交有效发票，甲方审核后于次月月底前以转账方式支付。若乙方实际服务期间小于24个月，实际应支付总金额需根据实际服务期间占合同约定服务期间的比例进行调整。

七、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确保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引起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相关主张，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八、 保密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需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未经同意，不得将与本项目实施相关的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人员作出保密要求。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保密协议。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出现争议时，乙方的履约不得劣于投标承诺。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税务局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2019年8月30日



乙方（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2019年8月29日



GDSTF1900904CGN0C

附件一

序号	A端	B端	B端详细办公地点	线路类型
1	汕头市税务局	金平区税务局	东方街道金砂路56号	100M MSTP
2	汕头市税务局	同益税务分局	同益街道福平路4号	50M MSTP
3	汕头市税务局	岐山税务分局	岐山街道岐山路61号	50M MSTP
4	汕头市税务局	鮀江税务分局	鮀江街道鮀中路3号	50M MSTP
5	汕头市税务局	龙湖区税务局	珠池街道长平路155号	100M MSTP
6	汕头市税务局	珠池税务分局	珠池街道金砂路158号	100M MSTP
7	汕头市税务局	外砂税务分局	外砂镇蓬发路虹璟湾西区4幢	50M MSTP
8	汕头市税务局	濠江区税务局	达濠街道达濠府前路73号	100M MSTP
9	汕头市税务局	濠江区税务局	达濠街道达濠府前路中段46号	50M MSTP
10	汕头市税务局	河浦税务分局	玉新街道珠河路中段西侧	50M MSTP
11	汕头市税务局	澄海区税务局	泰安一横路原税务办公楼	100M MSTP
12	汕头市税务局	澄海区税务局 (德政路)	澄华街道德政路原地税大楼	100M MSTP
13	汕头市税务局	莲下税务分局	莲下镇安澄路神州路段	50M MSTP
14	汕头市税务局	东里税务分局	东里镇美园路	50M MSTP
15	汕头市税务局	潮阳区税务局	棉北街道棉新大道北侧134号	100M MSTP
16	汕头市税务局	文光税务分局	文光街道新华西路税务大楼2楼	50M MSTP
17	汕头市税务局	和平税务分局	和平镇新和惠路凤善居委深隙洋	50M MSTP
18	汕头市税务局	谷饶税务分局	谷饶镇冷尾洋地段	50M MSTP
19	汕头市税务局	关埠税务分局	关埠镇关金公路港底路段	50M MSTP
20	汕头市税务局	西胪税务分局	西胪镇新寨路	50M MSTP

21	汕头市税务局	海门税务分局	海门镇迎宾路镇政府旁	50M MSTP
22	汕头市税务局	潮南区税务局	峡山街道广汕公路峡山路段157号	100M MSTP
23	汕头市税务局	峡山税务分局	峡山街道金光南路71号	50M MSTP
24	汕头市税务局	陈店税务分局	陈店镇溪口尖坟洋工业区	50M MSTP
25	汕头市税务局	两英税务分局	两英镇东英路陈库路段18号	50M MSTP
26	汕头市税务局	胪岗税务分局	胪岗镇胪岗南华路74号	50M MSTP
27	汕头市税务局	陇田税务分局	陇田镇和惠公路陇田镇政府旁	50M MSTP
28	汕头市税务局	南澳县税务局	后宅镇龙滨路186号	100M MSTP
29	汕头市税务局	云澳税务分局	云澳镇港边西路	50M MSTP
30	汕头市税务局	保税区税务局 (管委大楼)	保税区内	50M MSTP
31	汕头市税务局	保税区税务局	保税区内	100M MSTP
32	汕头市税务局	行政服务中心 (濠江)	马滘街道9号中海信创新创业城	20M MSTP
33	汕头市税务局	行政服务中心 (澄海)	凤新二路与秀水路交界	20M MSTP
34	汕头市税务局	行政服务中心 (潮阳)	棉新大道税务局隔壁潮阳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20M MSTP
35	汕头市税务局	行政服务中心 (潮南)	潮南区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大厅	20M MSTP
36	汕头市税务局	行政服务中心 (南澳)	后宅镇中兴路文化广场北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大楼一楼	20M MSTP
37	汕头市税务局	贵屿办税服务点(潮阳)	贵屿镇政府大院内	20M MSTP
38	汕头市税务局	房产交易交易中心(龙湖)	龙湖区韩江路浦江大厦2楼	20M MSTP

39	汕头市税务局	房产交易交易中心	滨港路39号中南大厦	20M MSTP
40	汕头市税务局	青澳培训楼（南澳）	南澳县环岛公路东侧青澳湾金澳楼	50M MSTP
41	汕头市税务局	外砂分局第二办公点（龙湖）	龙湖区外砂镇镇政府旁	50M MSTP
42	汕头市税务局	岐山分局东墩办公点（金平）	金园路3号	50M MSTP
<p>以上含10条100M、24条50M、8条20M共42条线路</p> <p>备注：月使用费含基础使用费和技术服务费，其费用组成占比如下：基础使用费占比为44%；技术服务费占比为56%。</p>				